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80號

抗 告 人 金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權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國抗字第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抗告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國抗字第1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迄113年8月21日抗告人仍未補正，有原法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01

法官 周 群 翔

02

法官 李 瑜 娟

0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李 佳 芬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